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39.4003 万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